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式

一、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1999年8月5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二、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擔任。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委員會的成員、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

三、 **會議程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會議可以由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再由秘書以書面或其他方法再通知各成員，亦可由任何一位成員直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其他成員。委員會秘書亦可以書面通知召開會議。
- (c) 會議通告可透過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位址為準)。
- (d)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並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e)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

3.2 議程及有關文件應予會議舉行前三天一并發出給各成員參閱。

3.3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4 列席：主管財務的董事，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

3.5 開會次數：不少於每年開會二次，討論董事會提呈的半年度或年度報告草稿。如外聘的核數師考慮情況適當，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四、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五、替代委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再委任替代委員。

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含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閱本集團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 (e)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或系統；
- (f)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七、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7.1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時，確實它們的互相配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

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達到增加本集團透明度，及足夠地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有限度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o) 就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p) 考慮董事會要求增加、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 (q) 考慮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及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八、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的傳閱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九、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十、董事會權利

- 10.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